**2022年度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做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绩效管理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2019年2月28日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挂牌成立，5月27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5月31日乡（街）村（社）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式挂牌成立。现设有：办公室（加挂规划财务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股（加挂就业安置股牌子）共3个股室。

截止2022年11月31日区编办核定我局编制28名（含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其中：行政编8名，全额拨款的事业编20名。在职人数为28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烈士墓修缮保护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总支出12343.0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59.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8.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694.16万元,资本性支出90.2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数319.76万元，本单位上年预算数23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76万元；全年收入数为12343.06万元（因项目支出为财政预留，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39.73万元、其他收入103.33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数319.76万元，本单位上年预算数23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9.76万元，全年支出数为12343.06万元（因项目支出为财政预留，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39.73万元、其他支出103.33万元。

3、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我局本年收入合计数为12343.06万元,本年支出合计数为12343.06万元。滚动结余0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年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年公务接待20批次248人，共计1.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维护经费为0万元，出国经费均为0。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为防范财务管理风险，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经济运行活动，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单位以各级财经政策和党纪党规为依据，参考市级其他部门做法，出台了《机关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为规范系统重要项目建设铺排和大额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为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

我局是单独核算的法人单位，各项财务制度健全，资金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财务报账实行支付系统报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认真做到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财政进行集中打卡发放，做到无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优抚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优抚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确保了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的同时，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了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有力促进了国防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2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严格预算执行，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办公行政经费零增长。进一步确保年度收支平衡，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收到整体支出自评通知之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组员，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看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发放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对2022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检查和自我评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90分。总的来说各项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单位履职尽责，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单位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对经费审批有明确的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调整和使用。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流程把关。1.经济性：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2.效率性：专项资金报批程序严格，拨付及时，使用效率较高，服务对象满意。3.有效性：有力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生活待遇得到有效落实，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4.可持续性：区、乡、村三级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295个，覆盖面达100%。从中央资金到区县财政配套资金确保了项目稳定可持续发展。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部门成立，因资金量大，项目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对项目资金的日常检查监督还有待加强。对所属资产还未进行过系统的盘查。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抓紧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2.对单位的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将每个入账资产进行喷码标识，明确到每个使用人，增强使用人对资产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常德市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月31日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单位：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 3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单位：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3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1分；80%（含）-90%，得0.5分；＜80%，得0分。 | 1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支付进度率 | 1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参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执行率（本级预算单位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支付进度率≥100%，得1分；90%（含）-100%，得0.5分；＜90%，得0分。 | 1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单位：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3分 | 结转结余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结转结余率≤5%，得1分；5%-10%（含），得0.5分；＞10%，得0分。 | 1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0-5%（含），得0.5分；＞5%，得0分。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100%-105%（含），得1分；105%-110%（含），得0.5分；＞110%，得0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100%-105%（含），得0.5分；＞105%，得0分。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单位：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不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所有项目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得1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虚列支出等情节严重的情况，可直接扣3分。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且内容准确无误的，得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 1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 1 |
| 资产管理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单位：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过程（30分） | 资产管理4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1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若被评价单位存在有实无账的资产，因无法取得资产价值而不能准确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的，则评分按照每发现一处闲置资产扣0.2分的标准执行。 | 1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 | 12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10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完成及时率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3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单位：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质量达标率 | 10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9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按比率计分 | 4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 18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党政机关侧重社会效益，经济部门侧重经济效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口等部门兼顾生态效益） | 18 |
| 行政效能 | 6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合格计2分，不合格计0分**。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6分；85%（含）-90%，得4分；80%（含）-85%，得2分；75%（含）-80%，得1分；＜75%，得0分。 | 6 |
| 合计 |  | 100 |  |  | 9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8 | 28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00 | 1.09 | 1.0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00 | 0.00 | 0.00 |
|  2.出国经费 | 0.00 | 0.00 | 0.00 |
|  3.公务接待 | 1.00 | 1.09 | 1.09 |
| **项目支出** | 10793.71 | 11874.02 | 11874.02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0793.71 | 11874.02 | 11874.02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公用经费** | **107.10** | **108.00** | **108.00** |
| 1.办公经费 | 10.86 | 26.76 | 26.76 |
| 2.水电费 | 1.30 | 4.49 | 4.49 |
| 3.差旅费 | 0.50 | 0.59 | 0.59 |
| 4.会议费 | 1.50 | 0.37 | 0.37 |
| 5.维修费（包括办公楼维修） | 40.30 | 4.80 | 4.80 |
| 6.印刷费 | 0.50 | 7.50 | 7.50 |
| 7.物业管理费 | 3.00 | 3.00 | 3.00 |
| 8.租赁费 | 20.00 | 0.00 | 0.00 |
| 9.劳务费 | 0.00 | 6.03 | 6.03 |
| 10.委托业务费 | 0.00 | 2.70 | 2.70 |
| 11.工会经费 | 20.00 | 12.59 | 12.59 |
| 12.其他交通费 | 5.94 | 6.47 | 6.47 |
| 13.邮电费 | 0.00 | 7.66 | 7.66 |
| 14.培训费 | 0.00 | 0.48 | 0.48 |
| 1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20 | 21.33 | 21.33 |
| 16.福利费 | 0.00 | 3.20 | 3.20 |
| 17.税金及附加 | 0.00 | 0.03 | 0.03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05.30 | 105.3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0.00 | 0.00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无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